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服務項目） 銀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銀行應於本契約載明並事先告知客戶本契約之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四、（服務項目） 銀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一、 本點第二項新增。 二、 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及依據行政院「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內容，將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服務項目，排除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